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開設「社會學實習」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實習目標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士班學生於校外機關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與就業優勢，達到學以致用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

## 二、實習依據

依「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課程規劃

- (一) 科目名稱：社會學實習。
- (二) 學分數：2 學分。
- (三) 開課班級：社四 AB。
- (四) 開課學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 (五) 實習期間及時數：學生應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暑期實習）、四年級第一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期中實習）選擇其一至機構實習，實習時數不得低於一百小時，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 2 學分。
- (六) 實習資格：學生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本課程。
- (七) 實習內容：包含活動企劃、活動宣傳、活動接待與執行支援、計畫調查與統計、文件翻譯、文書處理、服務諮詢、引導與行政管理等項目。
- (八) 實習考核：

### 1. 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督導成績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35%	25%

2. 「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 請假次數。
  - (2) 遲到早退情況。
  - (3) 工作態度。
  -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 (7) 其他可行項目。
3.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
  - (1)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中。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份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 (2) 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發表會由本系安排評審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3) 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4) 考評方法：由學系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4. 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 (1)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 (2) 實習機構介紹。
  - (3) 實習週誌或日誌。
  -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 四、實習媒合機制

- (一) 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起陸續公布校外單位來函可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資訊，由學生依實習機構規定直接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學生確定實習機構後，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二) 學生自洽的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亦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

#### 五、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

本系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時，實習工作內容由實習機構分配，實習機構須指派專人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機構督導），負起督導並善盡指導實

習學生的責任，提供實習學生適當實務實習機會，給予必要的訓練與協助，並評估學生實習情形進行實習成績考評。另外，本系學生實習表現有困難，或有違反實習機構工作規定、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指導糾正等情形出現，實習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以給予實習學生適切的指導與處理。

## 六、學系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本系學生確定實習機構於進行實習前，學系會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相關保險以為保障外，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

## 七、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

本系訂有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此合約書，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項包含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輔導機制、成效考核、爭議處理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 八、實習相關法規及表件

- (一)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附錄一）。
- (二)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二）。
- (三)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錄三）。
- (四)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四）。
- (五) 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附錄五）。
- (六) 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附錄六）。
- (七) 實習週誌（附錄七）。
- (八) 學系督導老師同意書（附錄八）。
- (九) 訪視記錄表（附錄九）。
- (十) 實習成績考核表—機構督導專用（附錄十）。
- (十一) 實習成績考核表—學系督導專用（附錄十一）。
- (十二) 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表（附錄十二）。
- (十三)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意見調查（附錄十三）。
- (十四)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東吳大學實習學生滿意度意見調查（附錄十四）。
- (十五)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附錄十五）。

## 附錄一、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開課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為擴大實習推動面向，針對非各院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得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實習課程，其相關作業機制另訂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各開課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東吳大學○○學系(或○○學程或○○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本校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各開課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該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依據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本校各開課單位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其審議流程如下：  
教學單位：經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通識中心：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 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學期間、寒暑假或整學期)、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通過。
-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科目。
  - (二) 每一學分至少需校外實習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 (三) 整學期實習課程
    1. 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至多九學分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至少應為期四至五個月。
    2. 學生於修讀期間除依規定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外，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
- 十、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開課單位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本校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 （四）協助本校各學系（學程）處理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及實施成效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社會資源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開課單位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通識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各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

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於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 社會學實習辦法如下：

- 一、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社會學實習課程。
- 二、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四年級第一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選修)，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述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不得低於一百小時。
- 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五、考評辦法：

(一) 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督導成績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35%	25%

(二)「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請假次數。
- 2.遲到早退情況。
- 3.工作態度。
- 4.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6.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其他可行項目。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成績由學系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四)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1.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2.實習機構介紹。

3.實習週誌或日誌。

4.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發表會由本系安排評審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三、時間：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期末舉行。

四、注意事項：

(一)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份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二)參加實習學生須全程參加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

(三)考評方法：由學系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

第四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三月底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二、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期限：學生若擬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之實習機構名單外自洽實習機構，則須於十二月初（第一學期）或五月底（第二學期）檢附機構介紹、實習內容及機構聯絡人資訊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

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十二月中旬（第一學期）或六月初（第二學期）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包含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名單等實習相關事務。

四、學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學生於二月中旬（第一學期）或六月中旬（第二學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於確認實習機構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學生傷害醫療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五、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二月底（第一學期）或六月下旬（第二學期）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出席，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六、實習期間：暑期實習以七月初起，期中實習以九月初（第一學期）

或三月初（第二學期）起開始實習為原則。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

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十二月中下旬至一月初間（第一學期）、五月底至六月初間（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

八、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且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3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籌辦當學年度實習相關事務。
- 二、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
- 三、審議實習機構（含學生自洽實習機構）資格。
- 四、協商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
- 五、審議與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二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由學系負責實習業務之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與 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單位（以下簡稱甲方）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專業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督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小時。

###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三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並辦理行前輔導講習詳細說明。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 六、膳宿

1. 住宿：\_\_\_\_\_。

2. 伙食：\_\_\_\_\_。

### 七、保險

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另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八、實習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及乙方兩位督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安排督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兩位督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

經甲乙雙方進行協商後得予辭退處分，取消實習資格。

3.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十、附則

1.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修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實習單位名稱)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代表人：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2)2881-9471 ext. 6292

地 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與

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專業實務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並指派督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公司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人。
- (二)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社會學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_小時。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並辦理行前輔導講習詳細說明。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督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安排督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兩位督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每天獎助學金

\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修訂之。

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代 表 人：○○○○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2)2881-9471 ext. 6292

地 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乙 方： (實習單位名稱)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實習週誌

校 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實習生姓名：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總計實習時數： 小時

### 實習時數細目

實習日期	到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日總計時數 (以小時為單位)

工 作 內 容 與 工 作 要 項	
-------------------------------	--



實習心得		(請說明實習對社會學專業知識、自我成長的影響)
督導評語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督導老師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年度	
班別		學號	
實習機構 (須為本系同意學生進行 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名)			
實習時間	1.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2.實習起訖日期：		
督導老師簽名			
學系主任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交系辦留存)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督導老師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年度	
班別		學號	
實習機構 (須為本系同意學生進行 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名)			
實習時間	1.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2.實習起訖日期：		
督導老師簽名			
學系主任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學生留存)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學年度「社會學實習」課程訪視記錄表

實習學生 資料	姓名：	
	班別：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概況紀錄		
學生建議		
實習機構建議		

訪視日期：\_\_\_\_\_

訪視教師簽章：\_\_\_\_\_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學年度「社會學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週，\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一、出席狀況 (10%)	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規定	
二、實習態度 (25%)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工作責任感 3. 挫折忍受力	
三、人際互動 (15%)	1. 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 2. 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 3. 與實習相關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	
四、專業成長 (25%)	1. 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2. 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3. 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 專業角色的扮演 5.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6. 獨立作業能力	
五、記錄與報告 (25%)	各項記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組織分析能力、是否按時繳交。(包括實習週誌、讀書報告、個案記錄、個案研討、實習總報告...等)	
<b>實習總成績</b>		

◎考核標準：

優：85-89分／佳：80-84分／尚可：70-79分／待加強：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對實習生之總評：

1. 實習生實習初期與實習完成後的總體表現：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2. 對實習生之評語：

---



---



---

◎對本系之建議：

1. 實習相關事項:

---

2. 其他:

---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學年度「社會學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週，\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一、出席狀況 (10%)	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規定	
二、實習態度 (25%)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工作責任感 3. 挫折忍受力	
三、人際互動 (15%)	1. 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 2. 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 3. 與實習相關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	
四、專業成長 (25%)	1. 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2. 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3. 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 專業角色的扮演 5.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6. 獨立作業能力	
五、記錄與報告 (25%)	各項記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組織分析能力、是否按時繳交。(包括實習週誌、讀書報告、個案記錄、個案研討、實習總報告...等)	
<b>實習總成績</b>		

◎考核標準：

優：85-89分／佳：80-84分／尚可：70-79分／待加強：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對實習生之總評：

1. 實習生實習初期與實習完成後的總體表現：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2. 對實習生之評語：

---



---



---

◎對本系之建議：

1. 實習相關事項：

---

2. 其他：

---

學系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聯絡人	職稱：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曾和機構接觸的經驗：(可複選)

未曾 擔任志工 參觀機構 社團服務 其他\_\_\_\_\_

申請至該機構實習原因：(可複選)

曾擔任該機構志工 家人期待 就業考量 個人志向

其他，請說明：

與機構聯繫情形：(申請學生請務必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對機構進行瞭解)

電話聯繫(\_\_\_\_月\_\_\_\_日) Email聯繫(\_\_\_\_月\_\_\_\_日)

其他，請說明：

請簡述對機構的瞭解：

◎請附上機構相關資料(含機構簡介、機構實習辦法、實習內容...等)

附錄十三、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意見調查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意見調查

Studen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非常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我覺得實習機構有提供完整的實習安排。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offered well-rounded arrangement.					
2. 經過此次實習後，有助於我對實習機構所屬產業之瞭解。 The experience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assists me to comprehend the industry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3. 我覺得參與實習能增加我在職場上的職能。 Participating in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an enhance my job competence.					
4. 實習之學習成效與我的期望相符合。 The learning outcome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an fulfill my expectation.					
5. 我會推薦此機構繼續成為本系未來合作的實習機構。 I will recommend my Department to cooperate with the institut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in the future.					
6. 整體而言，我對於此次實習機構感到滿意 As a whole, I am satisfied with the institute.					
7. 畢業後，我會考慮選擇原實習相關產業的工作。 After graduation, the job opportunities in the industry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will be my first choices to consider.					

附錄十四、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東吳大學實習學生滿意度意見調查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東吳大學實習學生滿意度意見調查

Satisfaction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with Students

	非常 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Agree	Agree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Disagree	Strongly Disagree
1. 本機構認為實習學生的（基礎）專業能力符合期待。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the student's (basic)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meets the expectation.					
2.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學習態度」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learning.					
3.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出勤情形」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ttendance record.					
4.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人際互動」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5.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6. 本機構會優先錄用曾經在本機構實習的東吳大學畢業生。 If the Institute is about to recruit new members, those who were graduated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nd once participated in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will be our first choice.					



附錄十五、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

Satisfaction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with the Internship Course of the Department

	非常 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本機構認為合作實習的學系提供完整的實習計畫。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the Department cooperated with for internship has offered comprehensive internship plan.					
2. 本機構覺得該學系教師能主動安排拜訪機構，關心學生狀況。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professors of the Department pay visits actively to take care of the intern student.					
3.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成果報告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chievement report.					
4. 本機構對於合作實習的學系實習課程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internship course of the cooperated Department.					
5. 本機構未來願意繼續與東吳大學合作實習計畫。 The Institute is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Soochow University for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 the future.					